



232712058183  
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6日



副本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12-0453

项目名称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  
固定源废气检测 (第四季度)

委托单位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##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公章）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缺少报告编号、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报告签发人签字、签发日期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本报告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任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- 7、本报告结束符号为“—————”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

电 话：（0915）8884888

传 真：（0915）8884888

邮编：725000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12-0453

第 1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固定源废气检测（第四季度）					
检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			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					
联系人	丁贤远	联系电话	13891534555			
样品来源	自采	包装情况	包装完好，无破损			
采样人员	孟永林、谭力凡	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12日			
样品数量	3份	分析日期	2024年12月12日-14日			
分析人员	孟永林、谭力凡、陈代靖		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			
评价依据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					
采样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HK-0308107） （2025年1月30日）					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	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	检测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	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 <sup>3</sup>	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HK-0306013） （2025年7月9日） PRS-50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（HK-0308120） （2025年1月16日）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	包装2#机废气排放口（DA027）					
处理设施名称	DMC-48 布袋除尘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90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6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0.7854			
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烟气流速（m/s）	31.9	35.6	33.9	33.8	/	
烟气温度（℃）	13.7	12.2	12.1	12.7	/	
含湿量（%）	0.73	0.66	0.63	0.67	/	
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82656	92632	88243	87844	/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6.3	6.1	6.3	6.2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521	0.565	0.556	0.547	/
评价结论	根据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评价：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包装2#废气排放口（DA027）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	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12-0453

第 2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固定源废气检测（第四季度）					
检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			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					
样品来源	自采	包装情况	包装完好，无破损			
采样人员	谭力凡、孟永林	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12日			
样品数量	3份	分析日期	2024年12月12日-14日			
分析人员	谭力凡、孟永林、陈代靖		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			
评价依据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					
采样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HK-0308107） （2025年1月30日）					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	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	检测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	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 <sup>3</sup>	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HK-0306013） （2025年7月9日） PRS-50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（HK-0308120） （2025年1月16日）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	包装1#机废气排放口（DA028）					
处理设施名称	LPF96-6 布袋除尘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90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6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0.7854			
项目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烟气流速（m/s）	36.6	35.2	36.3	36.0	/
	烟气温度（℃）	13.5	18.3	15.7	15.8	/
	含湿量（%）	0.50	0.34	0.37	0.40	/
	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94863	89910	93535	92769	/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6.1	6.7	6.0	6.3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579	0.602	0.561	0.581	/
评价结论	根据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评价：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包装1#机废气排放口（DA028）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	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12-0453

第 3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固定源废气检测（第四季度）					
检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			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					
样品来源	自采	包装情况	包装完好，无破损			
采样人员	孟永林、谭力凡	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12日			
样品数量	3份	分析日期	2024年12月12日-14日			
分析人员	孟永林、谭力凡、陈代靖		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			
评价依据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					
采样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HK-0308107） （2025年1月30日）					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	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	检测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	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 <sup>3</sup>	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HK-0306013） （2025年7月9日） PRS-50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（HK-0308120） （2025年1月16日）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	包装 3#机废气排放口（DA029）					
处理设施名称	LPF96-6 布袋除尘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90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6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0.7854			
项目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烟气流速（m/s）	30.0	31.7	30.5	30.7	/
	烟气温度（℃）	12.5	12.9	12.8	12.7	/
	含湿量（%）	0.43	0.62	0.60	0.55	/
	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78241	82456	79451	80049	/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4.4	4.2	4.1	4.2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44	0.346	0.326	0.339	/
评价结论	根据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评价：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包装 3#机废气排放口（DA029）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	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12-0453

第 4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固定源废气检测（第四季度）					
检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			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					
样品来源	自采	包装情况	包装完好，无破损			
采样人员	陈浩、陈军	采样日期	2024 年 12 月 13 日			
样品数量	3 份	分析日期	2024 年 12 月 13 日-15 日			
分析人员	陈浩、陈军、陈代靖		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			
评价依据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					
采样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HK-0308108） （2025 年 1 月 30 日）					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	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	检测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	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 <sup>3</sup>	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HK-0306013） （2025 年 7 月 9 日） PRS-50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（HK-0308120） （2025 年 1 月 16 日）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	袋装 1#废气排放口（DA030）					
处理设施名称	HY-SC-11-37 布袋除尘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90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0.1257			
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项目						
烟气流速（m/s）	15.9	14.9	15.6	15.5	/	
烟气温度（℃）	8.3	9.1	10.7	9.4	/	
含湿量（%）	0.52	0.36	0.39	0.42	/	
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6791	6348	6608	6582	/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4.5	5.3	5.4	5.1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1	0.034	0.036	0.034	/
评价结论	根据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评价：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袋装 1#废气排放口（DA030）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	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12-0453

第 5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固定源废气检测（第四季度）					
检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			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					
样品来源	自采	包装情况	包装完好，无破损			
采样人员	马成毅、孟永林	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12日			
样品数量	3份	分析日期	2024年12月12日-14日			
分析人员	马成毅、孟永林、陈代靖		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			
评价依据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					
采样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HK-0308108） （2025年1月30日）					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	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	检测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	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 <sup>3</sup>	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HK-0306013） （2025年7月9日） PRS-50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（HK-0308120） （2025年1月16日）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	袋装2#废气排放口（DA031）					
处理设施名称	HY-SC-11-37 布袋除尘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90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0.1257			
项目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烟气流速（m/s）	19.0	18.7	19.8	19.2	/
	烟气温度（℃）	17.1	18.1	19.1	18.1	/
	含湿量（%）	0.39	0.40	0.40	0.40	/
	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7826	7669	8080	7858	/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6.1	5.7	5.1	5.6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8	0.044	0.041	0.044	/
评价结论	根据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评价：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袋装2#废气排放口（DA031）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	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12-0453

第 6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固定源废气检测（第四季度）					
检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			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					
样品来源	自采	包装情况	包装完好，无破损			
采样人员	马成毅、孟永林	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12日			
样品数量	3份	分析日期	2024年12月12日-14日			
分析人员	马成毅、孟永林、陈代靖		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			
评价依据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					
采样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HK-0308108） （2025年1月30日）					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	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	检测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	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 <sup>3</sup>	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HK-0306013） （2025年7月9日） PRS-50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（HK-0308120） （2025年1月16日）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	袋装3#废气排放口（DA032）					
处理设施名称	HY-SC-11-45 布袋除尘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90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0.1257			
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项目						
烟气流速（m/s）	19.2	18.9	19.0	19.0	/	
烟气温度（℃）	21.2	21.2	22.2	21.5	/	
含湿量（%）	0.37	0.40	0.43	0.40	/	
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7784	7657	7678	7706	/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6.8	6.5	6.6	6.6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53	0.050	0.051	0.051	/
评价结论	根据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评价：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袋装3#废气排放口（DA032）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	

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12-0453

第 7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固定源废气检测（第四季度）					
检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			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					
样品来源	自采	包装情况	包装完好，无破损			
采样人员	商祖勇、刘逸晨	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12日			
样品数量	3份	分析日期	2024年12月12日-14日			
分析人员	商祖勇、刘逸晨、陈代靖		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			
评价依据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					
采样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HK-0308106） （2025年1月30日）					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	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	检测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	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 <sup>3</sup>	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HK-0306013） （2025年7月9日） PRS-50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（HK-0308120） （2025年1月16日）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	水泥2#斗提废气排放口（DA026）					
处理设施名称	DMC-7B 布袋除尘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90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0.0900			
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项目						
烟气流速（m/s）	15.5	16.8	14.9	15.7	/	
烟气温度（℃）	48.7	49.1	49.6	49.1	/	
含湿量（%）	0.55	0.58	0.57	0.57	/	
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4121	4460	3951	4177	/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6.5	5.2	6.5	6.1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7	0.023	0.026	0.025	/
评价结论	根据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评价：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水泥 2#斗提废气排放口（DA026）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	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12-0453

第 8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固定源废气检测（第四季度）					
检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			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					
样品来源	自采	包装情况	包装完好，无破损			
采样人员	商祖勇、刘逸晨	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12日			
样品数量	3份	分析日期	2024年12月12日-14日			
分析人员	商祖勇、刘逸晨、陈代靖			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			
评价依据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					
采样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HK-0308106） （2025年1月30日）					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	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	检测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	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 <sup>3</sup>	LF-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HK-0306013） （2025年7月9日） PRS-50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（HK-0308120） （2025年1月16日）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	斗提 0801 废气排放口（DA033）					
处理设施名称	ZPF32-6 布袋除尘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90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0.1600			
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烟气流速（m/s）	26.1	25.1	24.5	25.2	/	
烟气温度（℃）	50.2	49.8	50.1	50.0	/	
含湿量（%）	0.92	0.98	1.13	1.01	/	
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12262	11794	11483	11846	/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3.7	4.1	3.8	3.9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5	0.048	0.044	0.046	/
评价结论	根据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标准评价：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斗提 0801 废气排放口（DA033）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		

编制：欧春教

复核：杨明林 审核：杨力

签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



限责任公司  
章